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報告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載入本節僅為提供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發生。

編製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之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以下所述進行調整。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編纂]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0,128,000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的最高值及最低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得出，並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64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i)已根據重組發行的9,999股股份；(ii)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i)根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其亦不計及(i)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64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特別是，上文所列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以及完成[編纂]後進行轉換的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可換股票據將被強制及自動地轉換為[編纂]股股份，據此，入賬列為本公司負債的[編纂]可換股票據當時之賬面值將轉入本公司之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計及發行及轉換[編纂]前可換股票據)，上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如下文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 首次[編纂] 前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之估計影響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編纂] 及悉數 轉換[編纂]可 換 股票據)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編纂]及悉數轉換 [編纂]可換股票據)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b) | 港元 (附註4) | |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_____ [編纂] |

(a)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其呈列於為數7,083,959美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按1美元兌人民幣6.9443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由美元悉數兌換為人民幣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編纂]及[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乃於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基於合共[編纂]計算得出，當中假設(i)已根據重組發行的9,999股股份；(ii)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iii)根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iv)根據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並不計及(i)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